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6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賴松宏

被告 簡杏如即杏如美容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81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0,8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於民國109年7月20日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20日，未料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70,81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並無意見，但伊已向本院聲請更生，只是尚未收受更生裁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展延增補約據、放款全部查詢及轉列催收查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催繳函及訪催照片等件為證（卷第7至18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卷第34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

01 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02 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  
03 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  
04 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  
05 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48條第2項固有明  
06 文，惟上開規定，均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始  
07 有其適用。查被告雖陳稱其已聲請更生程序（本院113年度  
08 消債更第90號）等語，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尚未經  
09 本院裁定更生，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參（卷第37頁），本件  
10 自無前開規定適用，被告此節所辯並非可採。從而，原告據  
11 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2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倘嗣經法院裁定  
13 開始更生或清算，原告仍應依更生或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  
14 併此敘明。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21 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  
22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1

02

03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本金違約金計算 期間及利率	利息違約金計算 期間及利率
70,819元	113年2月20日起至 113年3月24日	2.560%	自113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自113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加計違約金
	113年3月25日起至 113年7月29日	2.685%		
	113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685%		